



2020年12月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01日上午09: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总股本12,950万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7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02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10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于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3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瀚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302,078,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6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185,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603%。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905,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3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5人出席,4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5名监事中,3人出席,2人因工作未出席;(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5.87%	2.3%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注:黄米兴、黄伟中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相关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罗彬。